**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6年度省工业节能节水资金（第二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川经信环资〔2016〕254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

为进一步加大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力度，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全省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总体安排及《四川省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定于近期开展2016年度省工业节能节水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重大节能工程建设及重点行业节水示范。支持重点耗能行业实施余热余压利用、锅炉窑炉改造、电机能效提升以及围绕重点耗能工序实施的系统节能改造等重大节能工程建设。支持终端用能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能效提升示范工程建设。支持高耗水行业实施重点节水工程建设；推动非常规水利用示范工程建设等。项目不得以扩能扩产为主要内容。

（二）能源管理信息化示范。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设能源监控、分析、管理、优化等管控一体化系统, 支持产业园区节能减排监测分析平台建设。支持国家和省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实施的支撑项目。

（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升级改造、重点行业工业灰霾治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风险污染物消减、挥发性有机物消减、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改造、产业园区节水治污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及节能环保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

（四）绿色能源示范。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扶贫地区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帮助贫困地区形成稳定的、长效的脱贫致富能力。支持分布式能源、电能替代项目建设。

二、申报条件

2016年度省工业节能节水资金（第二批）申报条件详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2015〕217号，简称《项目征集通知》）。

三、支持方式

根据节能节水类项目的特点，综合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融资贴息等支持方式。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征集通知》等编制项目资金申报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格式及附件要求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项目申报管理平台http://222.211.87.210:8080/scjm下载），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报送项目所在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同时登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项目申报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

（二）市（州）核实审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财政局依据项目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征集通知》等，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实、专家评审等方式，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的真实性及合规性等进行审查，于9月20日前将通过审查的项目申报资料连同审查意见、项目汇总表（见附件）等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财政厅。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遴选工作并按时报送。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及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相应责任，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申报材料及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审查责任。

联系方式：环资处 86268703，86265297

附件：2016年度省工业节能节水资金（第二批）项目汇总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9月2日